

盘锦市生态环境局

【地表水水质公告】 2021 年上半年盘锦市河流断面水质通报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有效改善，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印发〈地级及以上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排名方案（试行）〉的函》（环办监测函〔2019〕452号）、《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监测〔2017〕51号）及《关于印发2021年盘锦市区域河流断面水质综合考核实施办法》的通知》（盘环发〔2021〕12号）的相关工作要求，现将上半年我市河流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予以通报。

上半年，辽河干流盘锦兴安、曙光大桥、赵圈河、绕阳河胜利塘4个国考断面全部达标。无劣V类水体，优良水体比例50%。

辽河支流螃蟹沟于岗子、太平河新生桥、清水河清水河闸3个省考断面全部达标。

辽河干流及其主要支流19个市考断面全部完成监测，其中17个达标，达标率为89.5%，同比上升42.4%，西沙河腰铺和三排总南小线桥2个断面未达标。

盘锦市生态环境局
2021年7月14日

